

镇巴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农〔2023〕45号

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 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3〕77 号）文件通知，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77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。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”，经济科目“50205 委托业务费”。

本次下达的资金纳入统筹整合，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

(财农〔2021〕22号)和陕西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《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工作实施细则》(陕财办农〔2021〕38号)有关规定执行,切实管好用好资金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2023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:县乡村振兴局,县国库支付局。

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19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3年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			
主管部门	镇巴县农业农村局			
实施期限	2023年	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	77万元		
	其中：财政补助	77万元		
年度目标	通过项目实施，持续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服务水平，示范推广重大引领性技术和农业主推技术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数量	≥300人
		质量指标	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及时拨付资金	规定时间内下达
		成本指标	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	严格执行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	无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85%